**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　　　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**

**教育人員**

**公務人員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職 稱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姓 名 |  |
| 案 由 | 有關 案（傳票/通知書案號及案由），  擬：□自行延聘律師 □同意本校代為延聘律師 | | | |
| 本案係：  （一）□民事訴訟案件 □刑事訴訟案件  （二）□偵查階段 □第一審 □第二審 □第三審 □更 審 □再審  □非常上訴 □重行申請案 | | | |
| 案情說明 |  | | | |
| 申請輔助事 項 | □涉訟輔助費用 審級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  （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）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□委任律師證明（委任契約或）。  □酬金收據。  □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書等）。 | | | |
|  |  |  | **申請人：** (簽章) | |
| 人 事 室  (受理單位) | 受理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(受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)  依稽徵機關核算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，每一程序收入標準為  元，故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上限為 元。 | | | |